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B包（二次招标）

2、采购预算：259.028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调查面积：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B 包（北片区：由光坡镇、本号镇、提蒙乡、群英乡等 4 个乡镇组成）调查面积 607.02 平方公里。

4、数据汇总要求：B 包负责配合 A 包中标单位汇总和配合数据入库。

## 二、调查目的、范围、任务

### （一）调查目的

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目的是摸清全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建立和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调查成果是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定森林采伐限额，进行林业工程规划设计和森林资源管理的基础，同时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也是制定和修订区域林业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指导和规范森林科学经营的重要依据。

### （二）调查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包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所有的森林、林地、林木。

### （三）调查任务

1. 查清全县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
2. 查清林地范围、林地保护利用以及林地管理属性等变化情况；
3. 综合分析评价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及经营管理成效，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制作各类森林资源分布图，建设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提出森林资源培养、保护与利用意见，提出森林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建设建议。

## 三、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公益林数据库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将室内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 （一）小班区划调查

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在室内预区划小班（包括林地、非林地森林、非林地小班）界线，再到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 （二）小班属性因子调查

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

### （三）四旁树调查

采用典型抽样方法推算市县的四旁树总量（包括株数和蓄积）。

#### **（四）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

以各乡镇为抽样总体，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布设固定样地，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和样地法进行调查。

### **四、调查成果**

#### **（一）表格成果**

包括小班调查记录表、样地调查记录表、各类统计表等。

#### **（二）图面成果**

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

#### **（三）文字成果**

包括工作方案、调查计划、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其他专题报告等。

#### **（四）电子数据成果**

森林资源数据库及上述表格材料、图面材料和文字材料相应的电子文档等。

### **五、时间安排**

全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外业调查工作，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数据录入和统计汇总，全县二类调查成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 **六、技术标准、成果验收及其他**

1、技术标准：按照统一的《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2019 年）技术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和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技术单位人员配备要求：每个标段的调查人员不少于 12 名专业调查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 名，中级职称人员 4 名，每名调查

人员只允许在一个标段作业。

3、成果验收：检查按调查人员自查、承担调查单位检查、县级质量检查和省级质量检查四个程序进行。实行事前指导、中间检查、事后全面检查验收、成果专家评审的质量管理方式，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在检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必须限期改正或返工；对弄虚作假、不按技术规定执行的，坚决惩处并责令全部返工。

4、保密要求：依照相关保密规定，各相关涉密人员均需《保密协议》，所有相关人员都必须做好调查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在调查中重视原始调查数据的管理，及时保存和备份，做到图表不遗失、数据不泄露。调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成果归档，加强档案管理。调查成果未正式发布前，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外传、公布、翻印或引用调查数据。

5、禁止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调查成果于 2020 年10 月底前完成（含通过三级检查验收）具体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对于调查工作中，检查发现投入作业人员和设备不足的，应督促限时整改；对于检查发现工作进度慢、成果质量差的，立即督促整改，若未按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情节严重的责成退出；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成果质量不达标、造

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金处罚、追回已预付的工程款，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列入“黑名单”制度，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并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告等进行处理。

4、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

6、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上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二类调查报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二类调查报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